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绵阳市绿绵中药材有限公司于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拟向关联方绵阳市绿绵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板蓝根，合同金额为 404,076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绵阳市绿绵中药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杨德龙系公司董事长奉友道之妹夫，属于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绵阳市绿绵中药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奉友道、奉疆旭、奉疆涛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绵阳市绿绵中药材有限公司	三台县花园镇长兴大街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杨德龙

(二)关联关系

绵阳市绿绵中药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杨德龙系公司董事长奉友道之妹夫，该公司属于康华药业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绵阳市绿绵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板蓝根，单价为 13.38 元/公斤，数量为 30,200 公斤，合同金额为 404,076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

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保证了价格的公允性，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